

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至W05、地下车库）代建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YXZB-2024-00184）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4月22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至W05、地下车库）代建：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费率：1.30%，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费率：1.45%，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费率：1.27%，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95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帛高级工程师
B202309061902497；

中标候选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黄杰高级工程师
B01160900421；

中标候选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世仿正高级工程师
A20210901010011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一中标候选人，服务期限以公示正文为准；

中标候选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二中标候选人，服务期限以公示正文为准；



中标候选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三中标候选人,服务期限以公示正文为准;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郑州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至W05、地下车库)代建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至W05、地下车库)代建

1.2 项目编号:YXZB-2024-00184

1.3 招标范围:原项目管理单位终止项目管理工作的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之日止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批准手续的办理、项目招标管理、工程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成本管理、各类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交付管理服务、保修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项目维稳、质量、工期、成本等进行全面统筹和控制,直至整体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并办理移交为止。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并办理移交为止。

1.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2、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3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并办理移交为止;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项目经理:李昂;职称及证书编号:高级工程师 B202309061902497。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4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并办理移交为止；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项目经理：黄杰；职称及证书编号：高级工程师 B01160900421。

第三中标候选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并办理移交为止；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项目经理：刘世仿；职称及证书编号：正高级工程师 A202109010100115。

3、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郑州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出版大厦

联 系 人：徐继芳

电 话：0371-87528181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石乐、刘远勇

联系电话：0371-69092012、0371-63616905

电子信箱：hnyxwb@vip.126.com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办。

